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区艳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